

《春季水產養殖管理要點》

- 一、時節進入春季，為魚苗繁養殖季節，選購魚苗應注意品質優劣，其攸關繁養殖成績表現，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，恐造成魚苗大量死亡，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並加強水質管理，並進行病毒篩檢工作(可洽當地防疫機關)，培育健康魚苗。
- 二、本時期為季節交替時期，短時間內氣溫變化大，可能導致水生動物緊迫狀況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以半淡鹹水養殖魚種，如黑鯛、黃鰭鯛等，容易有卵圓鞭毛蟲感染，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控制投餵料，出現攝食不正常時，請就近洽水產獸醫師檢診，可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。
- 三、在初春低水溫期，熱帶、亞熱帶水域魚類(如虱目魚、金目鱸等)最易受寒害，當水溫低於 14°C 將停止攝食，抵抗力下降，10°C 以下開始死亡，所以養殖池應有越冬設備(施)，降低魚隻凍死的風險。有關寒害潛勢分析資訊可至漁業署官網查詢(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網址)。



去(113)年 2 月水產疾病概況：

重點水產疾病		主要發生縣市
寄生蟲性疾病	車輪蟲症、指環蟲症	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細菌性疾病	弧菌病	高雄市、屏東縣
病毒性疾病	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高雄市、屏東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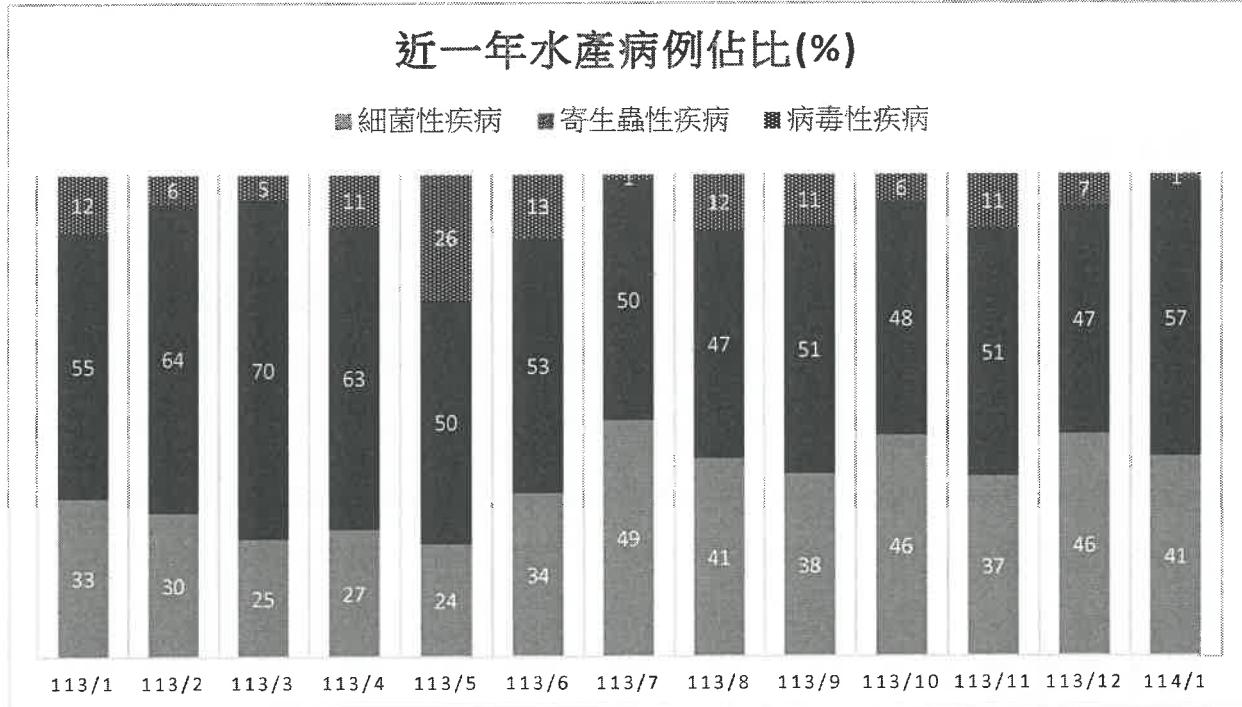
114年1月重點疾病摘要：

- 一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為主，其次為杯狀蟲症及指環蟲症等。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隻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二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弧菌病及奴卡氏菌病為主。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並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三、養殖水產動物(含鱸魚、石斑等)於低溫時期應減少搬運過程，避免造成魚體體表受傷或過度緊迫，且過度密養常造成紅鰭或皮膚潰爛等症狀，魚隻出現症狀切勿亂投藥，應盡速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，並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停藥期規定。
- 四、多一分禦寒準備，少一分受災損失，面對極端氣候及冷氣團或寒流侵襲，養殖業者宜確實加強越冬設備及管理措施，建議對於不適合冬季養殖之熱帶魚種，應避免於冬季養殖並作好平時之管理，以減少養殖損失。
- 五、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若有魚病問題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診單位洽詢。



可掃描 QR Code
查詢檢診單位資訊

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(%)：



今年1月份水產病例與去(113)年同期相比，細菌性疾病佔比均增加(8%)，寄生性疾病佔比均增加(2%)，提供養殖業者參考，敬請多加防範。

114年1月重點病例概況：

■ 水質不良：

共79件，其中屏東縣65件、嘉義縣13件、臺南市1件。

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，以減少病菌孳生，提升飼育效益。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，狀況多。當水質不良時，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，嚴重者造成死亡。配合疾病的發生，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。

■ 車輪蟲症：

共40件，其中屏東縣36件、宜蘭縣1件、彰化縣1件、嘉義縣1件、臺南市1件。

經查主要為龍虎斑、赤鰭笛鯛、金目鱸等，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，造成魚群攝食量下

降，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。臨牀上曾見魚苗（金目鱸、石斑等）嚴重感染，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。

■ 弧菌病：

共 18 件，其中高雄市 11 件、屏東縣 7 件。

經查主要為石斑、白蝦及金目鱸等，本病常見於鹹水或半淡鹹水養殖，養殖池常因捕撈、搬運、換池或外寄生蟲寄生而感染，海釣場可能因垂釣造成魚體的外傷後，繼發感染弧菌症，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它疾病的混合感染。海釣場如遇嚴重弧菌感染，或併發卵圓鞭毛蟲或白點蟲感染，可考慮重新清池放養。於氣候變化前，少量餵食，並加強水質監測與管理。

■ 奴卡氏菌病：

共 15 件，其中高雄市 8 件、屏東縣 4 件、嘉義縣 3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鱸魚、黃蠟鯉等，臨床可見病魚浮游，每天由數尾死亡，增加至數十尾死亡，病程長。現場常見同一池如又放養易感受魚種，再發病比率高，故放養池如曾經發生本病，再放養前應徹底消毒。

疾病防治小叮嚀：

■ 魚苗養殖池牽涉整池、消毒及養水等操作，攸關進苗後魚體的活動生長，進苗前後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：

- 養殖池放養前，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，如曝曬、整池、施肥、消毒、養水等，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處置作為及天氣而定，做好養殖環境管理，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。
- 看苗時應注意魚群健康狀況，包括體色、泳姿、活力、攝食狀況、魚群整體表現等。
- 可進行魚苗健康檢查，包括病毒性疾病篩檢(如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等)與體表、鰭及鰓絲寄生蟲檢查，此舉可提供買賣雙方信任度，但並不保證進苗後於買方養殖池內絕無疾病發生。

- 整個搬運過程由圍網、點魚至運輸應特別小心謹慎，絕對避免人為操作失誤對魚苗造成傷害。現場常見人為操作失誤，導致體表受傷而繼發感染死亡。
 - 魚苗入池前應先「對水」，包括水溫及鹽度等，買方最好能將魚苗攜回 10~20 隻先行於養殖池「試放」2~3 天，確保魚苗適應此水生環境。
 - 進苗後 2~3 天魚群攝食會逐漸恢復，餵食量應採少量多餐、漸進式增加為原則，餌料則應與賣方場同樣，避免換料造成魚群過度緊迫。1 週內通常會有極少量因體弱不耐或感染而死亡。
 - 正常操作下於 1 週左右恢復原來活力，石斑魚苗及金目鱸魚等互相殘食性極高，應注意餵食頻度足夠、餌料口徑適當及適時的大小分養等，以減少殘食性。
- 提供養殖漁民在寒流期間，從事養殖應加強防寒措施如下：
- 一、於魚塭北側搭蓋防風棚，若為越冬溝之設施，棚蓋與水面之角度應小於 30 度，另可加強越冬溝之保溫、防寒、加溫設備。
 - 二、越冬溝蓄養數量因環境、條件、種類而異，如虱目魚蓄養密度以每立方公尺 1.3 公斤以下為宜；另善用益生菌可降低疾病發生率。
 - 三、冷氣團來襲時，儘量避免有驚動魚塭內魚群之行為，例如：強光照射及魚池內任何擾動及聲響刺激。
 - 四、避免過度擾動水體，導致水溫下降，關閉傳統水車，並視養殖密度適度供給氧氣，如打氣或深水增氧水車。
 - 五、冷氣團來襲期間，應注意水溫變化，水溫若低於 15°C 時，應採緊急措施，可於魚塭北側或避風處增加高溫水源，降低死亡率。
 - 六、冷氣團來襲後，待水溫及魚體狀況回穩，浮於水面之魚體須馬上撿除，防止水質惡化。
 - 七、投餌料：在氣溫回升、暖和之日，方可依情況酌投飼料。塭加溫器增加水溫，減輕死亡率。
 - 八、因應氣溫驟降防寒保溫，請備妥自用發電機及欠相保護裝置，加強設備維護確保正常運轉，以嚴防低溫造成損失。
- (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漁業署官網)
- 因應寒流低溫為減少養殖水產動物受寒害影響並降低損失，建議可依需求評估投保溫度

參數養殖水產保險，可至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官網查詢資訊。

- 高密度飼養是一種緊迫因子，將引發疾病快速傳染，相對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愈是提高，且密度過高，易造成魚隻緊迫、耗氧量增加、攝餌率降低並增加疾病爆發之風險。因此，建議適量放養與妥善養殖管理能有效降低疾病發生，提高養殖收成率與效益。
- 養殖漁民如有魚塭需要防鳥網，請務必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若非法設置恐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。如鳥網一旦發現誤捕保育類生物應立即釋放，如發現鳥類受傷也應立刻通報所轄縣市政府動植物防疫所，以進行鳥類救傷。
- 電力對於養殖營運相當重要，為防範突發停電狀況，請養殖業者平日應檢修備用發電機，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。
- 為防範非洲豬瘟，籲請飼料相關業者與漁友應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，購買國外產品前應確認其原料來源並循合法程序進口，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，且應做好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來源紀錄，並請落實車輛之消毒作業，以減低病原傳播風險。
- 「孔雀綠」為農業部公告動物用禁藥，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，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，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，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，另配合確實做好曝曬、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，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，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；另外，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，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。
-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魚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，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，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。
-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，如有混養情形，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，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，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。

114年1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臺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計
車輪蟲症	1	1	0	1	1	0	36	0	40
弧菌病	0	0	0	0	0	11	7	0	18
奴卡氏菌病	0	0	0	3	0	8	4	0	15
杯狀蟲症	0	0	0	7	0	0	6	0	13
指環蟲症	1	1	0	7	0	1	2	0	12
潰爛病	0	0	0	0	0	12	0	0	12
卵圓鞭毛蟲症	0	0	0	1	0	1	6	0	8
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	0	1	0	0	0	0	5	0	6
魚類鏈球菌症	0	0	0	1	0	1	2	0	4
水黴菌病	0	0	0	0	0	0	3	0	3
異形吸蟲症	0	0	0	1	0	0	2	0	3
魚虱感染	0	1	0	0	0	2	0	0	3
愛德華氏菌症(鰻魚肝腎病)	0	0	0	0	0	0	2	0	2
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0	0	0	0	0	2	0	0	2
魚蛭	0	0	0	0	0	0	2	0	2
鐘形蟲症	0	0	0	0	0	0	2	0	2
披衣菌症	0	0	0	0	0	1	0	0	1
類馬爾泰原蟲病	0	0	0	0	1	0	0	0	1
水質不良	0	0	0	13	1	0	65	0	79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統計時間：1/1-1/31